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各方面內容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 港 中 華 煤 氣 有 限 公 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派 送 紅 股
及
一 般 性 授 權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更 新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訂於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中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大會上將會考慮上述建議，該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1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2008年4月24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釋義 | iii |
| 主席函件 | |
| 1. 緒言 | 1 |
| 2. 重選退任董事 | 1 |
| 3. 派送紅股 | 2 |
| 4. 派送紅股之條件 | 2 |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
| 6. 買賣安排 | 2 |
| 7.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更新 | 3 |
| 8. 股東週年大會 | 4 |
| 9. 推薦意見 | 4 |
| 附錄一 — 將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 5 |
| 附錄二 — 說明書 | 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預期時間表

2008年

| | |
|--|------------------|
| 買賣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 5月2日星期五 |
| 買賣未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份之首日 | 5月5日星期一 |
|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末期股息 及紅股之最後期限 | 5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 由5月7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 |
| 確定對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之享有權,以及有權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5月9日星期五 |
|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 5月13日星期二 |
|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5月17日星期六中午前 |
| 股東週年大會 | 5月19日星期一中午 |
| 寄發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 | 5月20日星期二 |
| 首日買賣紅股 | 5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 |

釋 義

在本文件及其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訂於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中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1頁至第14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派送紅股」 | 指 | 建議之紅股派送 |
| 「紅股」 | 指 | 建議按本文件所述條款發行作為紅利之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結算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結算公司」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08年4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記錄日期」 | 指 | 2008年5月9日星期五，即確定可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以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日期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元」 | 指 | 香港幣值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廖烈文先生**

梁希文先生**

林高演先生*

李國寶博士**

陳達雄先生

李家傑先生*

陳永堅先生

關育材先生

李家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渣華道363號

23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派送紅股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更新

1. 緒言

於2008年3月26日公布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時，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建議派送紅股的細節連同有關更新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詳見下文。除此以外，本文件並旨在向各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目的，是考慮，其中包括，並在各股東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派送紅股及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李兆基博士、廖烈文先生及梁希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關育材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輪

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有關李兆基博士、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及關育材先生之個人資料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3.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部分股本溢價撥充股本，按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以紅利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該等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布或建議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零碎紅股將不會派發給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059,635,986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將發行之紅股數目為605,963,598股股份。

4.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08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08年5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對擬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獲派送紅股所應享有之權利，以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以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8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買賣安排

有關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有關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獲批准及遵守結算公司接納股份規定之條件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結算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被結算公司接納為可以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經該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之合資格證券。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實施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序。

聯交所會員之間於任何交易日內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紅股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預期紅股股票將於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負責，預期紅股將於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買賣。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7.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更新

本公司在2007年5月21日舉行之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更新給予董事會(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07年5月21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當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以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總額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款，除非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作出上述一般性授權，否則此等授權將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5(III)及5(IV)項決議案將於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作出該等授權。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會欲說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059,635,986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11,927,197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之20%。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之有關回購決議案之說明書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二，其中盡可能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8.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在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1頁至第14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第3、5(I)、5(II)、5(III)及5(IV)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提出，以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派送紅股、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更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適當地被提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其他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除《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規則另有規定，下述人士可以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持有授予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之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就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派送紅股及更新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主席
李兆基
謹啟

2008年4月24日

李兆基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79歲，於197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從事香港地產發展逾50年，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及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他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亦為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15日私有化前為香港之上市公司）之董事。他曾擔任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12日私有化前為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並於2007年3月辭任。除上述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李博士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3,548,7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6%，及公司權益2,459,824,9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59%。他亦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公司權益，包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887,672,901股（45.35%），隆業發展有限公司9,500股（95%）及溢匯國際有限公司2股（100%）。

李博士之任期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李博士所收取之董事袍金及主席額外袍金已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李博士之董事袍金，主席額外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共260,000元作為董事及主席額外袍金及其他薪酬約8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李博士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廖烈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8歲，於197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廖先生現任創興銀行（前稱廖創興銀行）之行政主席、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廖先生亦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廖先生曾任東華三院總理、香港潮州商會會長（現任該會永遠名譽會長）、國際潮團聯誼年會創辦人及首屆主席（現任該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廖寶珊紀念書院校董、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首屆委員及潮州會館中學創辦人。

於最後實際何行日期，廖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1,956,5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3%。

廖先生之任期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廖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已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廖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廖先生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23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約1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廖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梁希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於198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梁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梁先生之任期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梁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已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梁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23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約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梁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關育材先生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監

56歲，關先生於1975年加入本公司工程科，曾擔任本公司工程策劃及發展部和市務部主管，並於1989年獲擢升為工程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年5月出任董事暨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2002年7月出任執行董事兼商務總監，並於2003年1月出任現職。關先生並為一上市公眾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董事。除上述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關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常務副總裁，以及本集團內地數家合資企業之董事。關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成員。他曾於2000/2001年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會長及為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關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39,930股股份及家族權益45,241股股份，兩者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他亦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港華燃氣授出可認購3,000,000股港華燃氣股份之3,000,000份購股權中之權益（0.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關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已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關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及本公司盈利表現考慮。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關先生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13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約11,53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關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更新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之建議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書。說明書並構成《條例》第49BA條規定之摘要。說明書中「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25元之股份及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

(i)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 (II) 項之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數量相等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的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059,635,986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05,963,598股股份。

(ii) 董事會相信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正尋求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購回股份之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

(iii) 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中撥出。

(iv) 倘購回股份之建議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可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在會對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性授權。

(v) 各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不擬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李兆基博士個人實益擁有3,548,79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6%）。此外，2,459,824,9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59%）則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一間附屬公司、富生有限公司（「富生」）及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Faxson Investment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基地產則為恒基兆業之附屬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作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大部分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上述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
- (viii) 連同其個人股份，李兆基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463,373,7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65%）。假設本公司全面行使一般性購回股份之授權及李兆基博士沒有出售其擁有之任何股份，李兆基博士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5.17%。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行使該項授權可能導致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 (ix)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x)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不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xi)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 | 最高 (元) | 最低 (元) |
|----------|-----------|-----------|
| 2007年4月 | 17.145 A | 15.855 A |
| 2007年5月 | 17.480 | 16.260 |
| 2007年6月 | 16.800 | 16.000 |
| 2007年7月 | 19.180 | 16.480 |
| 2007年8月 | 18.300 | 16.120 |
| 2007年9月 | 18.360 | 17.700 |
| 2007年10月 | 20.950 | 18.540 |
| 2007年11月 | 23.900 | 19.240 |
| 2007年12月 | 24.300 | 21.300 |
| 2008年1月 | 24.100 | 20.050 |
| 2008年2月 | 23.550 | 20.950 |
| 2008年3月 | 23.800 | 21.250 |

A – 2007年5月8日生效之每持十股股份獲派一股紅股作出調整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本有歧異時，應以英文原本為準)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敬啟者：本公司訂於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結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此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為普通決議：

- (I) 「**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股份（「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按照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將一筆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且相等於本公司在2008年5月9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十分之一之款項撥作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將該筆款項用作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數目相等於2008年5月9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十分之一之紅股之面值。上述紅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分派予於2008年5月9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比例為當日每持十股股份獲派一股紅股。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及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的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份」是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了在(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倘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股份」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II)段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惟「有關期間」之定義中「本決議案」應被理解為本第5項第(III)段之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IV)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II)段及第(III)段之動議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第(III)段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第(II)段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達雄 謹啟

香港，2008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表示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除發行紅股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會議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屬有效。
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4. 本公司將由2008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08年5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8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如股東大會通過，股息將於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派發。紅股之股票將於同日寄發予各股東。